

武汉大学文件

武大人字〔2004〕83号

武汉大学关于印发《武汉大学实验技术等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武汉大学实验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大学实验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聘任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职务晋升工作，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国家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各类各级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务聘任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职务晋升工作，要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

第三条 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要强化岗位意识和履行职责意识，严格掌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条件。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要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严格考核、合约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充分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学校设立专门机构，受理有关人事争议。

第六条 根据岗位工作性质和工作任务，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估体系，考核应重服务质量、工作实绩、学术道德、团结协作，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缓聘、解聘、增资、晋级、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本暂行办法涉及的职务聘任和晋升系列为：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出版编辑、中学教师、小学（幼儿）教师、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职务系列。

实验技术岗位分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三个职级；

工程技术岗位分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三个职级；

图书资料岗位分为：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四个职级；

出版编辑岗位分为：助理编辑、编辑、副编审、编审四个职级；

中学教师岗位分为：中学二级教师、中学一级教师、中学高级教师三个职级；

小学（幼儿）教师岗位分为：小学二级教师、小学一级教师、小学高级教师三个职级；

卫生技术岗位分为：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四个职级以及护（药、技）师、主管护（药、技）师、副主任护（药、技）师、主任护（药、技）师四个职级。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的高级职务岗位按全校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总数的 20-25% 设置。

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系列的高级职务岗位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 20%（今后根据队伍结构的变化进行调整）。

出版编辑系列的高级职务岗位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 45%。

卫生（医生）系列的高级职务岗位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 40%。

中学教师的高级职务岗位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 40%。

卫生（护、药、技）技术高级职务岗位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 3-5%。

第九条 初级和中级职务岗位由各单位在编制限额内按需设置，报人事部审核。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十条 应聘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努力钻研业务，爱岗敬业、团结协作，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十一条 应聘中高级职务岗位人员必须参加学校要求的外语考试，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二条 在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聘任中，要重点考察申请人的服务态度与质量、岗位技术水平和解决本岗位重要技术性问题的能力。

第十三条 应聘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丰富的岗位工作经验，能解决和处理岗位工作中复杂性、关键性的技术难题，能指导培养中、初级技术人员。

第十四条 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基本条件见《武汉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条件》。

第四章 聘任组织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分委员会（学院及学校聘任组织的组成及职责见《武汉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暂行办法》）；直属、后勤、产业等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议组（以下简称单位聘任评议组，由 7-9 人组成，各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同时，学校成立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出版编辑、中学教师、卫生技术等专业评议组，专业评议组成员由 9-11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评议组成员由正高职务的专家担任，专业评议组对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

各级聘任组织成员应由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办事公道的专家担任，任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十六条 中级及以下职务由各单位根据学校核定的编

制数及本单位技术岗位需要进行聘任，其岗位聘任条件由各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

高级职务岗位的聘任，由各单位按学校核定的高级职务岗位数，并根据本单位岗位需要定期提出应聘某高级职务岗位。岗位的要求、职责、聘任条件由各单位参照学校聘任条件拟定，报学校审定后，由各单位在校内公开招聘。

第十七条 聘任程序

- (一) 向校内公布招聘岗位和聘任条件;
- (二) 接受应聘者申请;
- (三) 对应聘者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公开展示申请材料;
- (四) 采取面试、答辩等方式对候选人进行考察;
- (五) 同行专家对高级职务候选人进行评议;
- (六) 由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分委员会或单位聘任评议组评议表决，提出候选人选，并予以公示（时间为一个星期）;
- (七) 学校专业评议组评议表决，提出拟聘人选并予以公示（时间为一个星期）;
- (八)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评议表决，决定聘任人选;
- (九) 公示聘任人员名单（时间为一个星期）;
- (十) 校长授权学院（单位负责人）与受聘专业技术人员签订聘任合同。

第十八条 申请中级及以下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各学院（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分委员会（单位聘任评议组）通过后，报学校审核，由学院院长（单位负责人）聘任。

申请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聘任评议组或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分委员会评议通过后推荐到学校专业评议组。

申请高级职务应有 3 名校内外同行专家（申请正高职务

的校外同行专家不得少于 2 人) 对其学术水平进行鉴定和评价, 评价结果供学校专业评议组讨论时作为重要的参考依据之一, 如同行专家有 2 名以上 (含 2 人) 评议结果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晋升条件, 原则上对申请人不予表决。

专业评议组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票中同意票超过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副高职务报学校审核后由学院院长 (单位主要负责人) 聘任, 正高职务经专业评议组表决通过后推荐到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对正高职务候选人评议并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同意票达到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应由校长授权各单位负责人与受聘专业技术人员签订聘任合同。聘任合同应明确聘任期限、岗位职责、工作任务、考核办法等内容。

第六章 聘任合同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期分为“有固定期限聘期”(以下简称有限聘期)和“无固定期限聘期”(以下简称无限聘期)两种。

初级岗位首次聘期为三年, 续聘期为三年, 最多续聘二次;

中级岗位首次聘期为三年, 续聘期为三年, 最多续聘三次;

副高岗位首次聘期为三年, 续聘期为三年, 续聘二次后, 经双方协商, 可申请签订无限聘期合同;

正高岗位首次聘期为四年, 续聘期为四年, 续聘一次后, 经双方协商, 可申请签订无限聘期合同。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任条件的, 学校可以解除聘任合同。聘任期满考核不合格的, 实行转岗、降职聘任、转人才交流中心待岗或调离学校。(具

体条款见《武汉大学岗位聘任合同书》)。

第二十二條 受聘人員應在受聘期滿之前 30 天，向所在學院（單位）提出續聘申請報告；受聘人員在受聘期內辭職，應提前 6 個月通過所在學院（單位）向學校遞交辭呈。

第二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的考核重點主要是：獨立工作能力、崗位技術水平、優質服務質量、工作數據的準確性、能解決本崗位重要技術性難題等。不同職務的專業技術人員工作職責、工作任務的考核要求不同，各單位要根據專業技術人員的不同崗位類別制定相應的考核標準。

第七章 聘期考核

第二十四條 聘任期滿，各單位根據《武汉大学岗位聘任合同书》對各級專業技術職務人員進行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續聘、緩聘、解聘、增資、晉級、獎懲的重要依據。考核要體現正確的政策導向，要對專業技術職務崗位人員的思想政治表現、道德品質、工作態度以及完成任務和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全面的考核。

第二十五條 各單位對考核工作要加強領導與監督，保證考核結果的真實性和公正性。

第八章 人事爭議的處理

第二十六條 各級聘任組織負責有關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的申訴和人事爭議的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在職務聘任、業績考核等方面有疑慮的，可書面向各級聘任組織提出申訴。

第二十七條 學校人事部門作為校專業技術職務聘任委員會的執行機構，負責接受有關申訴與投訴，并向校專業技術職務聘任委員會報告，執行專業技術職務聘任委員會有關處理決議。

第二十八條 學校專業評議組接到有關申訴或投訴後，應在 7 天內給予答復。校專業技術職務聘任委員會接到有關

申诉或投诉后，应在 15 天内给予答复。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随着自身条件的变化和工作的需要，可以转聘其他岗位。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授权学校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附件：《武汉大学实验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

主题词：人事 专业技术职务 办法 通知

武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4 年 11 月 24 日印制

打字员：阮 芳

校对入：张启明

共印 150 份

(三) 根据个人承担的主要任务, 将实验技术人员划分为教学实验型、服务管理型和科研实验型, 各类实验技术人员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a、教学实验型

(1) 主管实验室的实验教学工作, 承担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或指导工作。

(2) 主持设计 2 个以上综合实验, 并被用于实验教学 2 年以上, 效果良好。

(3)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参编教材 3 篇(本)以上, 至少有 1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并至少有 1 篇为实验教学论文。

b、服务管理型

(1) 所管理的大型仪器的功能利用率、完好率均应达到 95% 以上, 年使用机时数 1500 小时以上。

(2) 在实验室建设、管理等方面实绩突出, 有较高的实验技能, 能熟练排除大型实验仪器的一般故障。

(3)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参编教材 3 篇(本)以上, 论文中至少有 1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并至少有 1 篇为学术论文。

c、科研实验型

(1) 参加两项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年均科研经费 5 万元以上。

(2)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获得 1 项以上经省部级鉴定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或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前 3 名) 1 项。

(3)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参编教材 4 篇(本)以上, 论文中至少有 2 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

第二章 图书资料技术职务聘任条件

第五条 聘任图书资料技术职务的对象: 在校内图书馆、资料室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助理馆员的申报条件:

(一) 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本科毕业, 工作 1 年以

上；获得硕士学位，经3—6月考核合格。

(二) 掌握一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工作能力，掌握有关管理图书资料的工作方法和技能。

第七条 馆员的申报条件：

(一) 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本科毕业，任助理馆员4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任助理馆员3年以上；获得博士学位，经3—6月考核合格。

(二) 系统地掌握图书资料或其它相关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熟练掌握有关业务；担任选书、分类、主题标引、解答咨询课题、编制书目索引、流通、阅览和书库管理等工作。

(三) 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调研报告1篇以上，并公开发表专业和专业管理论文至少1篇。

第八条 副研究馆员的申报条件：

(一)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馆员5年以上；获得博士学位，任馆员2年以上。

(二)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或其它相关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和较深的研究；担任文献管理，文献研究和参考咨询等方面的指导、审核工作，承担较高深的文献研究任务，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能解决比较重大的业务问题。主管本部门业务工作两年以上，解决本岗位1项以上重要技术性问题。

(三)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

(四) 参编著作1本以上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的课题1项或主持完成一项具有创新意义的业务工作并持续实行2年以上。

第九条 研究馆员的申报条件：

(一)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196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任副研究馆员5年以上。

(二)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或其它相关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突出的成果；担任文献管理、文献研究和参考咨询等方面的指导、审核工作，承担较高深的文献研究

任务，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解决重大的业务问题；主管本部门某方面的工作3年以上，解决本岗位3项以上重要技术性问题。

（三）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5篇，其中至少有2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并至少3篇是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学术论文。

（四）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主编、副主编著作1部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的课题1项。

第三章 出版编辑技术职务聘任条件

第十条 聘任出版编辑技术职务的对象：在校内出版社、期刊社、各学术刊物编辑部、校报编辑部等单位从事出版编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助理编辑的申报条件：

（一）本科毕业，工作1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经3—6月考核合格。

（二）具有一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初步从事采访、编辑业务，有一定的文字功底和写作水平。

第十二条 编辑的申报条件：

（一）本科毕业，任助理编辑4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任助理编辑3年以上；获得博士学位，经3—6月考核合格。

（二）具有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业务熟练，能独立处理书稿、各种体裁的稿件和从事采编工作。

（三）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或参编本专业著作1部以上。

第十三条 副编审的申报条件：

（一）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196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任编辑5年以上；获得博士学位，任编辑2年以上。

（二）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and 编辑水平，组稿能力较强，能解决采编业务中的疑难问题。

（三）满足下列3项要求之一：

(1) 在研究设计部门工作, 独立主持 3 项二级以上建筑工程设计并能组织其它重大工程项目的设计, 具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的能力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2) 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工程师(建筑师)考试, 取得注册资格。

(四)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至少有 1 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公开发表的论文均指第一作者论文或文中注明为执笔人论文; 参编著作或正副主编, 本人执笔字数一般不少于 5 万字(正高应不少于 10 万字); 获奖均指该奖励中有效人数内的人员。